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

**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府文藝字第 1060008573 號函修正**

ㄧ、連江縣政府〈以下簡稱本府〉為鼓勵創作風氣，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， 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文化」係指有關人類的知識、信仰、藝術、法律、道德、風俗、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；本要點所稱之「出版品」係指個人或團體出版之圖書資料(冊籍、譯著、專論等)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(錄音、錄影帶等)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不限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主題與馬祖有關之文化出版品。 (ㄧ)圖書

(二)連續性出版品：分為全國性刊物與地區性刊物。 (三)有聲及影像出版品。

(四)網際網路出版品。

五、補助模式：

(一)一般補助:採公開方式徵選，復經審查會審定同意後補助。

(二)專案補助:對本縣文獻之建構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，本府得以專 案辦理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一般補助:視個案審查，每冊每次最高十萬元，總補助金額依年 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(二)專案補助:視個案辦理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(詳附件一：申請補助作業流程)

申請者依公告時程,逕洽本府文化處索取或上文化處網站下載簡章及申請書（網址[:www.matsucc.gov.tw](http://www.matsucc.gov.tw/)），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，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封面註明申請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案」 及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，請自行印製申請書、徵稿作品 7 份及電子檔1份

以掛號寄或親自送本府文化處，郵寄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一般補助:採初審、審查會審定二階段辦理: 1、審查:申請案件送件後，進行資格初審。

2、審定:資格審查通過後，由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定同意後給 予補助出版。

(二)專案補助:簽核後辦理。

九、輔助與考核：

(一)為求出版計畫之落實，本府得派員實地瞭解出版情形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出版成效做為下次申請補助之參考，如執行成效不佳，補助經費未依 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嗣後不予補助。

(三)受補助者於出版時，如有違背申請目的或相關法令者，除依相關規定 辦理外，本府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補助，並追繳已領之補助款；逾期未 繳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再受理其申請。

十、撥款及核銷：

(一)各通過審定之補助案，本府得按年度編列預算經費，於出版品出版後，檢附領具、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
(二)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，應按規定扣繳，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 金額；如為個人補助案，其勞務所得由本府代為扣繳。

(三)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領受公款 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之出版品，應註明「本出版品曾獲連江縣政府之補助」字樣。

（二）受補助者於作品發行、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應將本府文化 處列為指導或主辦單位。

（三）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，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本府得做非營利之 無限期使用。

（四）作者送件時須文字稿大樣，和撰寫動機、目的、回饋方式及詳細簡 經歷、身分證影印本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。（表格詳附件一）

（五）來件不得抄襲、模仿，如有違反著作權，除取消補助資格外，作者

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（六）受補助出版品視申請補助經費回饋本府一定數量，本府須加購時， 補助者應同意本府以成本價購置。

(七)本要點不予補助社區報、期刊、雜誌、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。

(八)同一出版品不得向本府重覆申請，同時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時，應 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、金額。

(附件一)

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徵選送件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 品 名 稱 |  | | |
| 作 品 類 別 |  | |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公： 宅： | 手 機 |  |
| 通 訊 地址 |  | | |
| E – m a i l |  | | |
| 申請金額 |  | | |
| 簡 經 歷 |  | | |
| 身 分 証 影 本 黏 貼 表 | | | |
|  | | | |
| 撰寫動機及目的：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回饋模式: |
| 完稿作品: |

**版權確認書**

**<< >>版權確屬作者所有，若有版**

**權糾紛，自行負責。**

**姓名(簽名蓋章)： 身分證字號：**

**地址： 日期：**